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黔宣干〔2016〕51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宣传思想文化 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委国防工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

根据中宣部《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中宣发〔2016〕194号)要求，近期要在全国开展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工作。为切实做好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5年度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是本领域第二次全口径人才资源统计，要紧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深入贯彻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注重体现本领域

人才资源门类多、分布广、构成比较复杂的实际，坚持求真务实，按照简便易行、准确快捷、有效有用的原则要求，切实摸清人才底数，深入分析人才发展状况，认真把握人才发展趋势，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统计体系，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水平、加强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提供重要基础和科学依据。

二、统计范围

统计范围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创作表演、传承传播、生产经营、技术保障、组织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市（州）、县（区、市）党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及其联系管理的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从业人员，其他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民营文化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和民间文化人才。

三、统计内容

以2010年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为基础，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业人员总量规模及发展状况，分界别分系统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分布、培训、奖励等情况，民营文化企业（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民间文化人才资源总量规模等进行统计。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其中动态指标统计数据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统计方法

按照中宣部《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2015年度全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采取全面统计调查、抽样调查和分析测算等方式进行。

1. 各市（州）、县（区、市）党委宣传部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联系管理的宣传思想文化单位从业人员，其他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统计，采取全面统计调查方式。

2. 民间文化人才资源统计，采取调查了解、分析研究和科学推算等方式。

3. 对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状况进行抽样问卷调查。

五、组织实施

2015年度全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参与组织实施。

1. 地方各级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人才资源统计工作，分层分级填报，逐级汇总审核。

(1) 各县（区、市）党委宣传部：负责编制县（区、市）党委宣传部及其以下宣传思想文化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统计单位名录，统计汇总从业人员数据；对本地区民间文化人才资源数量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推

算。汇总审核后，将统计数据和统计单位名录上报市（州）党委宣传部。

（2）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负责编制市（州）和所辖县（区、市）宣传思想文化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统计单位名录，统计汇总从业人员数据；根据所辖各县（区、市）上报的数据，对本地区民间文化人才资源数量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推算。汇总审核后，将统计数据和统计单位名录上报省委宣传部。

2. 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文化企业单位名录，统计汇总所有从业人员数据。汇总审核后，报送省委宣传部。

3. 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委国防工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负责编制所属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单位名录，统计汇总相应从业人员数据。汇总审核后，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名义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按照中宣部安排，各高等院校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由国家教育部负责统计。

六、报送时间

请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委国防工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于2016年11

月10日前将统计工作情况报告、统计数据、调查单位名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调查问卷的纸质版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七、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统计工作顺利开展。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要切实承担相应统计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协调，认真抓好落实。

(二) 保证统计时效。各单位要认真开展统计数据采集、汇总和审核工作，抽调熟悉业务、工作负责的同志参与这项工作，加强教育培训，认真学习掌握统计要求、填报说明、指标解释等内容，注重统计的质量和效率，确保统计数据收集报送准确及时。各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负责。

(三) 注重业务指导。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对相关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委国防工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填报单位的指导。

(四) 加强督促检查。我部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成检查组，对统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抽查部分统计数据，及时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协调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统计法》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单位：贵州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省委宣传部干部处1107房（邮编550002）

联系电话：（0851）85892030 85893198

18275486309（彭登甲）13511929049（陈果）

- 附：1.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资源统计表及填报说明
2.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状况调查问卷及发放填写回收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2016年10月28日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100份）